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柏润（以下简称“乙方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乙方持有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5%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柏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 14%股权、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 1%股权，合计 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为 3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2、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单独计算未达到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合计 68508.73 万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故需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购买资产交易事项：

| 序号 | 标的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签署协议时间      | 交易金额<br>(万元) |
|----|-----------------------------|----------|-------------|--------------|
| 1  | 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51%股权 | 2022 年 12 月 | 10862        |
| 2  |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 51%股权 | 2023 年 1 月  | 17099        |
| 3  |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 购买 70%股权 | 2023 年 1 月  | 2100         |
| 4  | 淮南市佳恒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51%股权 | 2023 年 3 月  | 3080         |
| 5  | 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60%股权 | 2023 年 3 月  | 6069         |
| 6  |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购买 85%股权 | 2023 年 4 月  | 365.5        |
| 7  | 邯郸市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55%股权 | 2023 年 6 月  | 1000         |
| 8  | 安徽佳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51%股权 | 2023 年 8 月  | 400          |
| 9  | 葫芦岛东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51%股权 | 2023 年 9 月  | 6875.5       |
| 10 | 齐齐哈尔市百姓弘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51%股权 | 2023 年 9 月  | 5911.8       |
| 11 | 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60%股权 | 2023 年 9 月  | 8893.6       |
| 12 | 杭州汪家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同美大药房有限公司两家门店 | 资产收购     | 2023 年 9 月  | 167.33       |
| 13 | 新疆云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 80%股权 | 2023 年 10 月 | 150          |
| 14 | 合肥市德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购买 80%股权 | 2023 年 11 月 | 2535         |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13.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栋5-1

营业执照代码：9150010458281760XL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柏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21972\*\*\*\*\*

住址：重庆市江北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 交易标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

(2) 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燕宏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5-4

注册资金：82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  |
| 2  | 柏润              | 1%   |
| 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 合计              | 100%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营业收入 | 46,434,392.68  | 317,841,590.38 | 219,885,331.60 |
| 净利润  | -339,026.38    | 9,997,736.75   | 2,195,937.44   |
| 资产总额 | 126,957,860.25 | 180,296,212.52 | 187,026,626.78 |

|       |               |                |                |
|-------|---------------|----------------|----------------|
| 负债总额  | 63,591,682.95 | 106,932,298.47 | 111,466,775.29 |
| 所有者权益 | 63,366,177.30 | 73,363,914.05  | 75,559,851.49  |

### (3) 权属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1) 定价情况及依据

“万家燕大药房”属于重庆市药店领域综合竞争力领先企业之一，其现有的门店主要分布于市区核心地段，在其经营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顾客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与公司积极拓展川渝市场的发展战略匹配度高，项目整体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亦具备优秀的区域扩展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高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增厚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定价合理性分析

当下连锁药店整合并购一般以标的公司的综合销售收入数据作为价格评估基准，收入指标更能体现连锁药店在快速发展期或实现规模优势前的运营情况，因此用交易市销率（PS）成为药店行业并购中常见的估值和定价依据之一。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 3000 万元进一步购买标的公司 15%股权，按标的 2023 年 9 月份销售收入 21988.53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估算全年收入，本次交易市销率（PS）倍数为 0.68 倍。公司选取了近期同行业按市销率估值的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 公司简称 | 并购价格<br>(万元) | 标的资产          | 财务数据基准<br>日 | 市销率 (PS) |
|------|--------------|---------------|-------------|----------|
| 益丰药房 | 11900        | 德顺堂新设公司 70%股权 | 2022 年 5 月  | 0.89     |
| 老百姓  | 6899         | 江苏百佳惠 49%股权   | 2021 年 3 月  | 0.87     |
| 健之佳  | 7148         | 中兴医药 100%股权   | 2021 年 4 月  | 0.86     |
| 国大药房 | 186000       | 成大方圆 100%股权   | 2019 年 12 月 | 0.84     |

|     |      |             |            |      |
|-----|------|-------------|------------|------|
| 平均值 |      |             |            | 0.86 |
| 大参林 | 3000 | 重庆万家燕 15%股权 | 2023 年 9 月 | 0.68 |

从上述数据对比结果来看，本次交易对价与行业内收购案例估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 交易各方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柏润

### (2) 交易内容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其中，乙方一 14%股权，乙方二 1%股权）。

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对应转让给受让方目标公司 15%股权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金、增资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收益分配权、决策管理权、人事任免权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412   | 66%  |
| 2  | 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788   | 34%  |
|    | 合计              | 8200   | 100% |

### (3) 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 1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乙方一 2800 万元，乙方二 200 万元）。

### (4)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股权转让款分两期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在受让方付款前，转让方均应向受让方发出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在受让方书面确认后按如下约定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0 万元，其中乙方一 840 万元，乙方二 60 万元。

第二期：符合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证照变更，目标公司 1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变更后受让方持股比例为 66%以上全部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 2100 万元，其中乙方一 1960 万元，乙方二 140 万元。

#### (5)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 1、本次交易中的债务安排

1.1 转让方所负的一切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与受让方无关。截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货款、违约金、赔偿款、政府部门罚款、税收负担等），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担；自交割日起的收益及亏损，由各股东按新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有关行政、司法等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而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等所确定的义务，确定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赔偿的，则受让方赔偿部分由转让方承担；若受让方已经赔偿的，则受让方有权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要求转让方另行支付。

1.2 转让方保证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向目标公司全额退还因该关联交易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并负责赔偿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害。

1.3 转让方保证及时通知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如有），并取得上述权利人关于同意本次合作的书面证明，保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若因上述权利人行使权利而要求受让方代为清偿债务的，则受让方有权：代为清偿债务，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清偿债务后 30 日内偿还受让方代付款，并向受让方赔偿代付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 2、交割日财务状态承诺

2.1 转让方承诺：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态应满足以下条件：帐实相符；财务及税务规范运作，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法；财务档案保存完整；所有门店纳入目标公司统一核算及纳税申报。

2.2 截至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前的如下款项，对于未能回收部分，应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补足：医保应收款，具体金额以各方书面确认为

准；预付租金、租赁押金，以租赁合同和押金收据（原件）确定的为准；其他债权，具体以实际业务确认为准。

##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重庆市是川渝地区的重要经济区域，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66%，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高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增厚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